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

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待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）

| 变更事项 | 原章程条款 | 修订后章程条款 |
|------|---|---|
| 第五条 | 公司住所：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C3 栋 15 层。 | 公司住所：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合水口社区建设西路 120 号 507。 |
| 第十三条 |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一般经营项目：电脑、通讯设备、电子产品的购销及其它国内贸易（不含专营、专供、专卖商品）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（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；法律、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；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、上门维修服务；许可经营项目：开发、生产、销售电子密码自动寄存柜、电子寄存柜、智能自提柜和冷藏柜。 |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一般经营项目：电脑、通讯设备、电子产品的购销及其它国内贸易（不含专营、专供、专卖商品）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（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；法律、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；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、上门维修服务；许可经营项目：开发、生产、销售电子密码自动寄存柜、电子寄存柜、智能自提柜、冷藏柜、售货机和自动化设备；空气净化设备、新风机、空气消毒器等设备及系统的开发、生产、销售、安装和售后服务。 |